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长艺院函〔2020〕14号

2020年大招生期间车辆出入管理规定

各部门、全体教职员工：

为保障疫情防控下2020年大招生期间校园安全有序，学校决定，从2020年7月10日至9月10日大招生期间，对车辆出入停放作出如下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所有车辆出入校园，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听从指挥、服从管理。机动车应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码，严禁鸣笛。

二、必须按照规定路线行驶，凡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和规定区域停车，门房保安将收回通行证，不再允许进入校园。

三、车辆人员出入

1. 采购类车辆（食堂送货车辆、快递车辆、垃圾转运车辆，食堂早餐员工单车）经消毒登记并量测体温后一律从东门进出。

2. 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等公务车（带W字母开头的）一律从东门进出。

3. 所有教职工（含后勤员工）、原水校家属、外来公务人员的车辆，一律从东门进出。

4. 所有学生一律从西校门出入（东门禁止学生出行）。

5. 招生人员、招生车辆、新生和学校指定专项活动车辆，一律从西校门进出。

6. 车辆载学生出门时，一律从西校门进出并向门房出示试读办、接待办开具的相关证明方可放行。

四、车辆进校停放：

1. 西校区只允许停招生车辆（西校区大门至食堂路段，西校区招办门前、西校区板房路段作为招生车辆停放点，其他车辆禁停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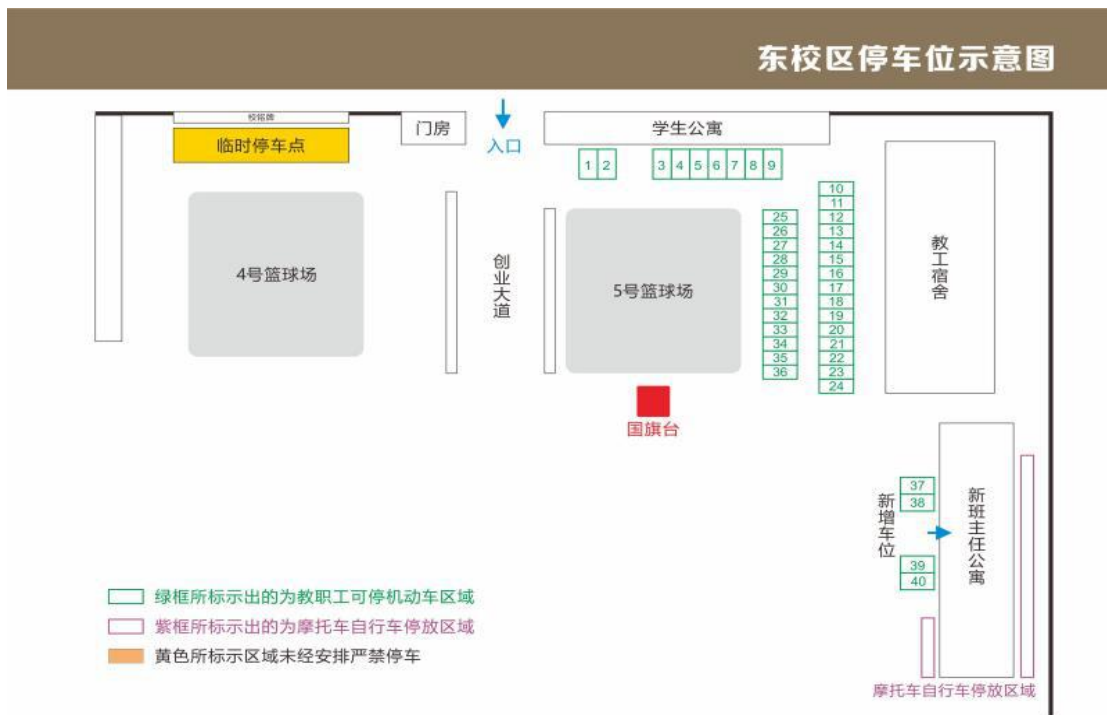
2. 教职工车辆停车范围：东校区4号、5号篮球场。其它地方禁止停车，车头统一个方向。

五、该规定从7月10日早上8：00开始执行。违者按《长艺职院校园车辆管理规定》（长艺院发〔2017〕10号）进行处罚。请各部门、系部、学部通知到每位教职工，并按要求执行。对违规行为由院办和保卫处进行通报，人事处进行处罚。

附：大招生期间 学校停车位划分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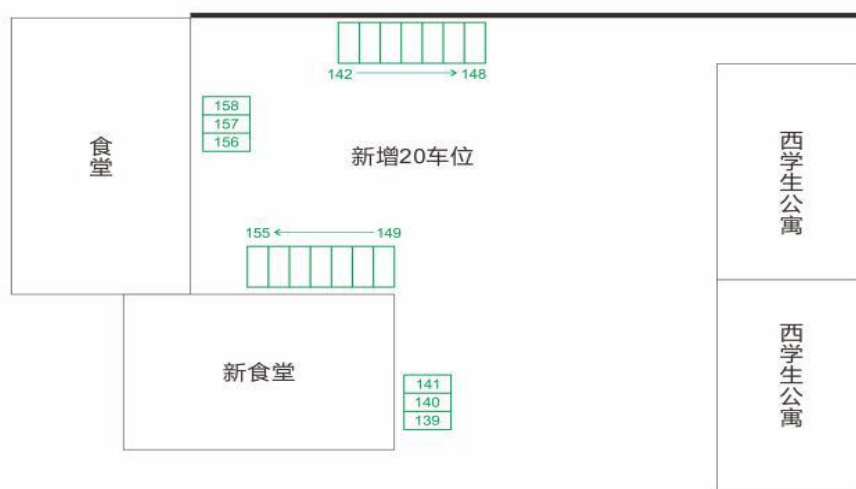


大招生期间 学校停车位划分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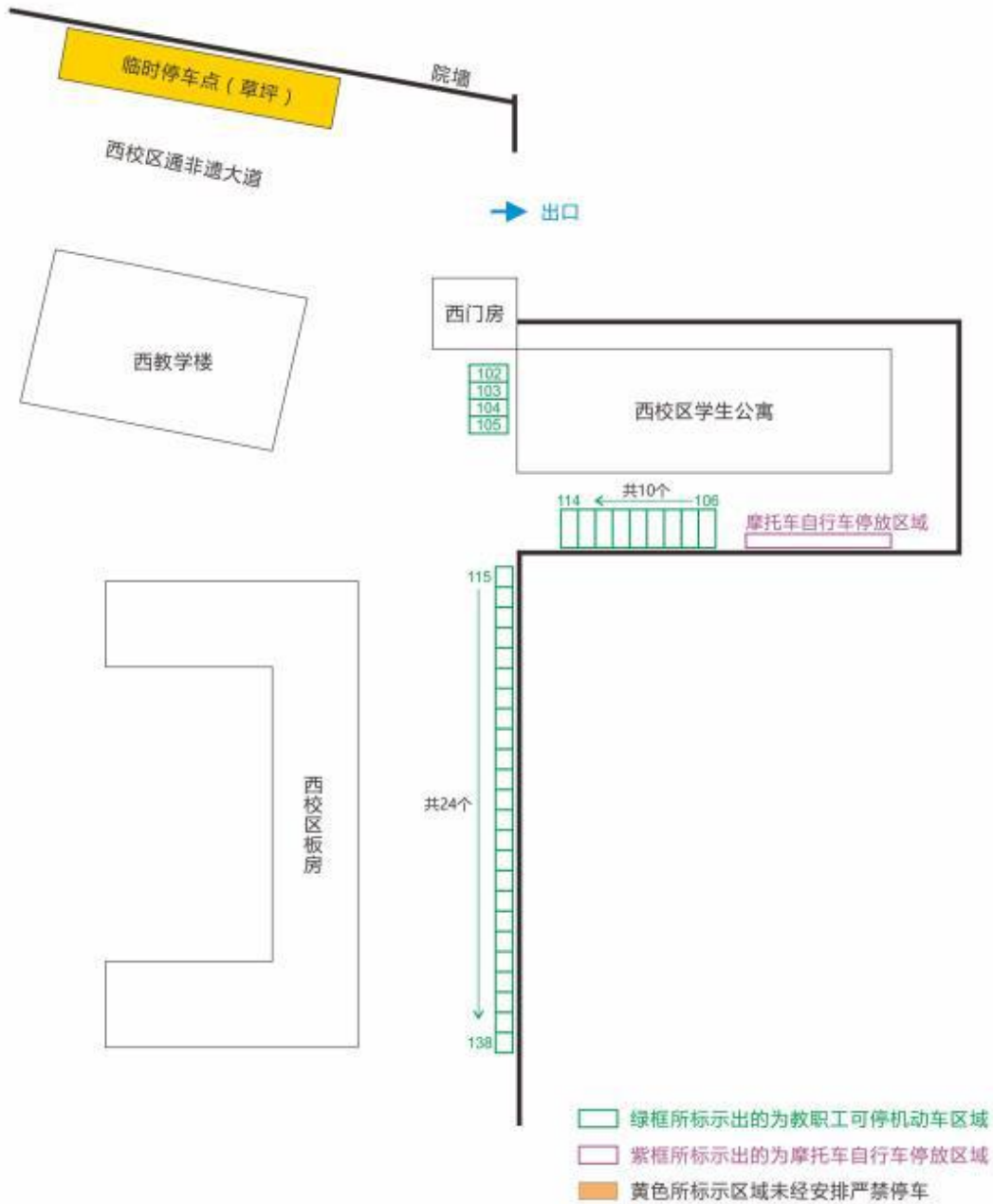
东校区，教职工专用停车位

西校区新增停车位示意图



西校区，招生车辆停车位

西校区停车位示意图



西校区，招生车辆停车位